



## 违法讨薪获刑 具有三重警示意义

□ 毛开云

“讨薪有理，但讨薪要有度，妨害公务以身试法害人又害己。”3月16日，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大会在江南街道办举行。不少群众表示自己接受了一堂法治教育。大会对张某、戚某、欧某等8人妨害公务罪进行集中宣判，依法判处张某等6~8个月有期徒刑，其中两名情节较轻者适用缓刑。(今日本报14版)

8名被告人违法讨薪获刑，至少具有三重警示意义：第一，再次敲响理性维权的警钟；第二，恶意欠薪入刑还需加大执法力度；第三，减少和杜绝拖欠民工工资刻不容缓。

维权要理性，维权莫违法。近年来，讨薪事件中出现一些极端行为和违法行为，比如，跳桥跳楼、拜神拜鬼、妨害公务等。其实，讨薪者的这些讨薪方式只能引起关注，起不到实质性作用，讨薪者甚至可能将自己兜起，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罚，或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。阆中8名被告人违法讨薪获刑，警示讨薪者、维权者首先要坚守法律底线，然后才谈得上维护合法权益——维权必须依法，这是基本遵循。

这些年来，一到岁末年终，讨薪事件总要出现，讨薪方式层出不穷，违法讨薪频频发生，讨薪悲剧屡屡上演，其中一个最根本的原因，就在于恶意欠薪猖獗。恶意欠薪已于2011年5月1日正式入刑，近5年时间过去，恶意欠薪入刑的威慑力没有得到很好发挥。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，而且要强有力地执行，由于恶意欠薪入刑失之于软，导致恶意欠薪者肆无忌惮。既然违法讨薪者都已获刑，恶意欠薪者不获刑还说得过去吗？

全面推行依法治国，违法讨薪理应获刑。而违法讨薪获刑背后的很多问题，必须尽快想办法解决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违法讨薪者始终是讨薪者和弱势群体，所以，既要处罚违法讨薪，更要严惩恶意欠薪。唯有两手抓、两手硬，拖欠工资行为才能减少甚至杜绝，民工的正当合法权利才能得到根本保障。



壮胆 王恒/漫画

### 非常道 | FEI CHANG DAO

#### 李嘉诚称内地一线城市楼市无泡沫 反而股市风险大

3月17日，长和系主席李嘉诚在年度业绩记者会上表示，以他在内地地产业务的情况来看，他不认为内地一线城市存在泡沫，仅深圳有个别楼盘价格较高。“但普通一线城市涨了还不到10%”。他同时表示对内地经济前景有信心，但是认为炒股的风险较大，并再度重申自己没有从中国撤资，而且几十年来从未通过内地获利。

#### 小学生日记：给妈妈捶背时她一直看手机我很伤心

“今天是三八妇女节。在今天，我要感谢妈妈每天的辛苦劳动，为她做点事。首先，我给妈妈讲故事，不过妈妈好像不喜欢我讲的故事，一直在看手机。这让我的心情大打折扣。我想，也许我的祝福更让妈妈喜欢。于是，我对妈妈说了祝福，可妈妈依然看着手机，我更加伤心了……”

浙江赵女士的儿子正在读小学二年级。妇女节，他给妈妈讲故事、送祝福、捶背，可是妈妈始终在看手机。孩子很伤心，于是写下了这篇日记。

### 世相杂谈 | SHI XIANG ZA TAN

## “撞翻变道车” 即使故意也不应全责

□ 刘昌海

近日，一段发生在广东东莞某路段的视频在网上热传。视频显示，一辆蓝色轿车在变更车道时被后面的银色轿车撞翻，交警认定前车对事故负全责。随后，银色轿车车主被曝曾以同样的方式撞过其他6辆车，引发网友质疑该车主有故意撞车的嫌疑。(3月17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尽管目前尚无最终调查结果，但并不影响我们进行讨论。如果该车主“撞翻变道车”确实是故意为之，此事将如何处理？当地交警已经给出了答案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46条规定，由故意造成事故的这一方的驾驶员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

这样的处理其实有不合理之处，无益于道路交通安全。

我们可以分析一下两种不同情况：如果前车全责，优点是可能让更多的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不再强行并线，缺点是可能让后车有机会“合法”泄愤甚至“合法”杀人，可以说是虽有助于规则但无助于道德；而如果后车全责，则只会让前车在强行并线时更加肆无忌惮，扰乱交通秩序，给其他车辆带来安全威胁，是既无助于规则也无助于道德。

俗话说“两害相权取其轻”，如果非得从“撞了白撞”和“你不敢撞”之间选择一个的话，其实更应该选择前者。我并不是赞成以错制错，但显然，只要驾驶员在开车时文明驾驶、遵规守法，就不会被人“白撞”。而如果面对强行并线只能选择避让，只会增加守法驾驶员的危险。这其实是另一种“老实人吃亏”。

所以，“撞翻变道车”即使是故意的，也不应该承担全部责任。其实一方强行并线，另一方加速前行，这完全是在开斗气车，符合危险驾驶的特征，应该判定双方属于危险驾驶，共同担责才对。这样，让双方的头上都悬有一把法律的利剑，在电光火石的一刹那就不会肆意妄为。

对于一起火遍网络的著名交通事故案例，如何明确责任具有极大的导向意义。相关部门在调查和处理时，一定要慎之又慎，在法律和道德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，切不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，纵容了违法者，伤害了社会道德。

## 范冰冰们的隐私权 也不能被轻易践踏

□ 苑广阔

近日，范冰冰、李晨在青岛购置近千万房产的消息遭曝光，网友还晒出了产权信息图片。对此，有网友质疑，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之便，侵犯和泄露公民个人隐私信息，并在该局官网进行了投诉。(3月17日光明网)

很多人都知道，像家庭住址、房产资料这种对于普通人可能算不上太敏感的信息，对于名人明星来说却非同一般。所以即便你和某位明星住在对门好几年，或者是天天上下班都从某位明星的家门口路过，但是你却未必知道他就住在这里。家庭住址之所以会成为名人明星的“最高机密”，一方面是为了安全的需要，以防有人打名人明星的坏主意，发生入室盗窃、抢劫甚至是绑架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；另一方面也是避免遇到疯狂粉丝或者是“狗仔队”的蹲守、偷窥、骚扰。

不管是出于哪种原因，这都是明星们的合法权利，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，而这也正是范冰冰和李晨所购买的房产信息被人为在网络曝光以后，受到网友公众如此大的关注度的原因所在。在网络上被曝光的房产信息中，不但房屋产权编号、产权价值等信息都清晰可见，而且房屋所在的具体位置也一目了然，而这无疑是最让范冰冰和李晨所担心的。

网友的质疑与投诉看上去仅仅是为范冰冰们打抱不平，但背后却是对所有公民权益的一种维护。尽管按照目前普遍的社会“明规则”，身为公众人物的名人明星需要适度地让渡一些个人隐私权，比如普通人的照片或影像如果被人随意放到报纸、电视等媒体上进行传播，就可能涉嫌侵犯公民肖像权，但是作为名人明星，传播者却一般不会被追究法律责任。但是像家庭住址、房产资料这类信息，对名人明星却有着不同于一般人的意义。

说到底，范冰冰们的隐私权也不能被轻易践踏，维护范冰冰们的隐私权，就是维护我们每个人的隐私权。

### 时事乱炖 | SHI SHI LUAN DUN

## “穿尿不湿上课”，可怕的拔苗助长

□ 斯涵涵

还未入园、仍穿着尿不湿、不到三岁的小宝宝，居然也被家长送进了英语培训班参加试听课程。记者近日走访多家少儿英语培训班发现，一些送进英语培训机构的孩子，越来越低龄化。(3月17日《新闻晨报》)

孩子还穿着尿不湿，说明其对一些日常行为尚不具备把控能力，对家长有着极高的依赖。这种情况下，却还要被家长带到少儿英语培训班听课，何其可怜？

近年来，一些似是而非的早教理论大行其道。什么“3~6岁是语言敏感期”，什么“情景化教学，外教口语为主，并不会让孩子感觉到累”。高大上的词汇使得家长眼花缭乱，半推半就。实际上，现在很多早期智力开发所依据的理论基础，大都是上个世纪的研究结果。最新研究表明，人为的早期智力开发，并不能取得提高智商的预期效果。早教机构夸张的不遗余力的宣传，只是利用家长们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理，把钱忽悠到他们口袋里才是真正目的。对此，广大家长不可不察。

语言专家指出，环境和兴趣是儿童学习语言的基本要素，过早地让宝宝接触外语培训，有可能干扰到其后续母语的学习。过早地把宝宝送进培训班，孩子们的表现也很明显，哭闹、恐惧、心不在焉，不仅学不到知识，反而破坏了孩子对学习语言的兴趣，将得不偿失。其实，从儿童的成长过程来看，在儿童有一定分析能力的时候，习得英语这样的第二语言，效果才会更好。

常言道，父母是最好的老师。孩子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家庭教育的配合和支撑，而良好的家庭教育必须以家长理性教育观为必要前提。应该知道，3~6岁是幼儿认知能力及身心发展的重要阶段，培养幼儿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最为关键。好的习惯将使孩子的小学学习乃至一生都受益匪浅。

童年是美好的，也是短暂的，稍纵即逝，而人生是一个漫长的旅程。无视孩子成长规律，提前听课，强化训练，无异于粗暴无知的“拔苗助长”。顺应孩子的成长特点，保持孩子的个性，全面培养综合素质，让孩子具备持久的、旺盛的好奇心和学习能力，呈现孩子美好的原生态，陪伴孩子健康长大，这才是懂得教育、真正爱孩子的家长的明智之举。

### 微声音 | WEI SHENG YIN

#### 如果永远躲在舒适圈内 便没有新路可走

现实中，有的人不愿逃离阅读的舒适圈。有人自我定位是“拿铁饭碗”，不愿看“费脑”书；有人认为不用学习目前用不上的知识……永远躲在舒适圈，就像每天走同一条路上班，熟悉舒适，可一旦老路被封，便没新路可走。

@人民日报

#### 这些涉及隐私，关掉！

①微信“附近的人”：可定位你的位置；②微信“隐私”选项中关闭“允许陌生人查看十张照片”；③iPhone手机“常去地点”功能，可显示机主经常去位置；④安装软件，要求“使用你的位置”，拒绝；⑤网上测试：可能搜集姓名、生日、手机号等。

@人民日报